

滁州市财政局文件

财购〔2021〕506号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滁州市政府采购 预算编制和执行20问》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了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进长三角政府采购区域一体化，省财政厅将于2022年1月1日启用政府采购云平台，为保证我市平稳过渡，依法依规开展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市财政局草拟了《滁州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20问》，请遵照执行。

附件：《滁州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20问》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滁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滁州市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和执行 20 问

（一）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依据哪个文件执行？

答：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依据为《滁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2 年版）的通知>的通知》，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涉密、紧急采购不属于政府采购，不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注意事项：

1.集中采购：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内，采购预算在金额标准（30 万元）上的货物、服务，必须集中采购；集采目录内 14 类备注“商城采购”的品目、车辆相关品目不论金额大小，必须集中采购。

十四类备注“商城采购”的品目：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扫描仪、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杀毒软件、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碎纸机、空调机。

车辆：乘用车、客车。含新能源车，不含改装车。

2.分散采购：品目名称在集采目录外，采购预算达到 30 万元的货物、服务，以及采购预算达到 60 万元的工程全部属于分散采购。

3.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作为政府采购的组织形式，都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操作，采购项目的信息应全流程公开在省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网站（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4.非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畴，不编政府采购预算。即除车辆、集采目录备注“网上商城”的品目外，货物、服务采购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预算金额在 60 万元下的，不属于政府采购，不在《政府采购法》约束的范畴之内，单位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自行采购即可。

（二）2022 年集中采购目录与往年有什么不同？

答：1.“信息技术服务 C02”纳入集中采购品目，单项采购预算满 30 万元，编制采购预算。

2.工程类项目不再纳入集中采购品目，因此，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全部编制采购预算。包括 400 万元以上以招标方式开展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

3.“乘用车 A020305”、“客车 A020306”实施协议供货采购，编制采购预算。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如何理解？

答：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与组织形式（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的选择无关，仅影响采购方式的选择，即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必须选择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可选择使用非招标方式（询价、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

准因项目实际情况需选择非招标方式的，因在项目采购前将有关资料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注意事项：

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及实施流程具体参见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购〔2021〕22 号）等法律制度文件。

（四）工程类项目如何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应选择什么采购方式？

答：分散采购限额标准（60 万元）以上工程类原则上应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注意事项：

公开招标数额（400 万元）以上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一般指的是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即 400 万元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的建设工程。此类项目虽然在招标过程中执行招投标法，但仍需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包括预算编制、意向公开、计划备案、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资金支付等，因此，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400 万以上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

(五)单位自有资金需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吗? 如果没编还能开展采购吗?

答: 政府采购原则上应该先有预算后有支出, 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开展政府采购。单位自有资金属于政府采购的, 均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后, 没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将无法进行采购。

(六)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项目, 按一年还是三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答:按一年编制。未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 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上年已开展采购活动, 本年续签, 达到政府采购集中采购金额或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 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七)预算单位应如何落实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答: 各主管预算部门应对本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进行评估,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采购预算中进行标识。

注意事项: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3.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4.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预留份额在执行中确需调整的，在不违反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对具体项目的预留份额作调整，无需审批和备案。

（八）政府采购预算如何调整调剂？

答:预算单位预算执行中,上级下达的当年度转移支付资金,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应急救援等需要调整调剂政府采购预算的,需主管预算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列明调整调剂的理由、金额和明确的采购品目,经财政部门内部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使用。

注意事项:

1.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以及擅自变更已批复的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禁随意调整政府采购预算或将采购预算化整为零以规避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标。

2.调剂增加政府采购预算的一律按规定统筹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确保达到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

3.非政府采购项目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的,按预算调剂程序,调出政府采购预算。漏编、错编政府采购预算按预算调剂程序,调入(出)政府采购预算。

(九)预算编成一个大项目,执行中分成不同项目分别采购,算规避政府采购或规避招标吗?

答:政府采购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预算批复的项目需要拆分执行的,原则上应将该项目分成不同的采购包合并采购。如拆分后均属政府采购,可以分别采购,不构成规避政府采购。如400万以上项目拆分后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的,不构成规避公开招标。因此,政府采购预算应尽可能编实编细,避免执行时拆分,防止发生违法违规行为。

（十）什么是预采购？

答：预采购一般分为三种：部门预算基本已明确、但预算指标尚未下达、且时间紧急的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分年度安排但不宜按年度分拆采购的整体性项目；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价格变化幅度小、一次性采购不超过 3 年履行期限的服务类项目。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后，预算单位可对预采购进行申报，经财政局支出科室和采购科同意形成虚拟指标后，按照要求完成采购活动。待预算正式批复、指标下达后，预算单位按照待支付的合同金额切换预算指标即可。

（十一）采购意向公开怎么做？

答：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网上商城等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预算单位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发生变动应及时调整并更新采购意向。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应当在采购

意向备注中予以说明。服务类续签项目首次公开采购意向时已经明确采购期限的，续签年度无需再次公开。

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前，采购人应按照《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购〔2021〕186号）有关要求，将采购意向公开在滁州市政府采购监管服务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以后，各单位应按要求将意向公开发布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十二）政府采购计划如何备案？

答：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根据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计划，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已编制年度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对少数技术复杂、确需采购需求论证的项目，应于每年6月30日前完成政府采购计划申报。

（十三）采购人如何确定采购需求？

答：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应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的规定开展采购需求管理各项工作，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注意事项：

1.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为：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涉及公共

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2.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十四)采购人是否可以要求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

答：目前我市免收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定点采购项目、服务类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注意事项：

1.采购人应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2.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处理。

(十五)采购人应在什么时间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答：预算单位应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签订的除外。

注意事项：

1.政府采购合同是明确采购人和供应商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书，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合同条款，细化项目要求和违约责任，特别要明确对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充分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采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人应在制作采购文件时同步编制合同文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信息公开在省政府采购网。

（十六）采购人是否可以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答：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资金实行预付款制度，预付款原则上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鼓励采购人对所有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预付款制度。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

注意事项：

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供应商的信用状况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约定预付款的，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采购文件中约定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非现金担保措施。适用于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十七）采购人应在什么时间支付项目资金？

答：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十八）结余资金如何处理？

答：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结余资金原则上应按有关规定全部收回预算。因政策变动或计划变更等原因不再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资金，视同政府采购结余资金。采购结余资金确需用于新增采购项目或追加采购合同的，预算单位可报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调剂使用。

注意事项：

编制采购预算且已开展采购活动（含已发采购公告），但未支付资金的项目，下年年底资金收回，收回的资金列再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十九）需审批的事项如何办理？

答：政府采购一般包括三个审批事项，一是进口产品审批，二是超资产配置标准采购审批；三是转变采购方式审批（含单一来源）。

进口产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进口设备需报市财政局审批。申请材料中专家论证意见应完整、清晰、明确，专家重点论证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的合理性，并结合采购需求通过详细对比进口产品与同类国内产品的技术参数、功能性能等优劣情况，对采购进口产品的必要性提出合理建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无需审批，但必须履行专家论证等程序，所有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

超资产配置标准：

需报资产管理科室审批后才能进行采购计划备案。

转变采购方式采购：

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采购人有自主选择采购方式的权利。达到公开招标数额需采用非招标方式的，应报市财政局初审后提交市政府会议决定。

（二十）人员招、聘用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范畴？需要编政府采购预算吗？

答：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规定，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不需要编政府采购预算。

